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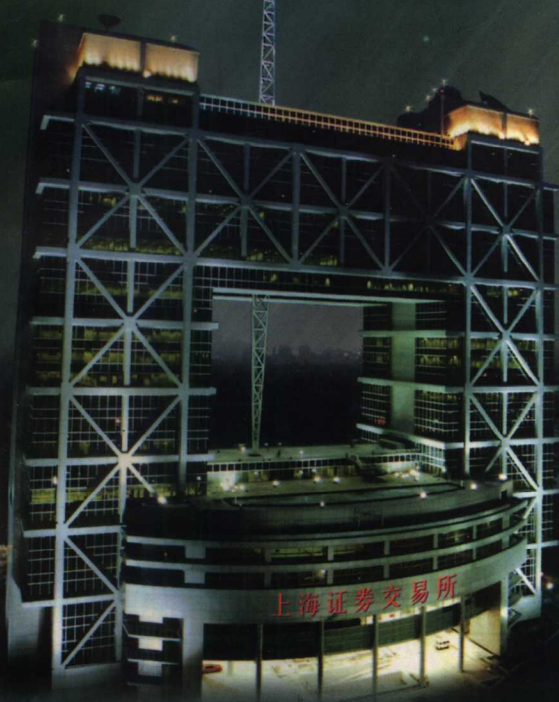
总顾问 总主编 / 卞耀武

证券法析义与 证券规范操作

Zhengquanfa Xiyi yu
Zhengquan Guifancao zuo

主编 / 黄来纪 范永进 刘晓明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总顾问 总主编 / 卞耀武

证券法析义与 证券规范操作

主编 / 黄来纪 范永进 刘晓明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 周 河
封面设计 阿 敏

证券法析义与证券规范操作

黄来纪 范永进 刘晓明 主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上海淮海中路622弄7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中行印刷厂常熟分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4 插页 2 字数 350000

1999年4月第1版 1999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80618-565-8/D·185

定价:28.00元

顾问、主编、副主编、编委简介

顾 问

- 卞耀武**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国际商务法律研究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名誉会长
- 李 飞**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室主任、上海国际商务法律研究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顾问
- 李克渊**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监察专员
- 张 宁** 上海市证券期货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 顾肖荣**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教授、副所长，证券法专家
- 倪维尧** 上海金融法制研究会会长
- 钱富兴**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上海国际商务法律研究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顾问

主编、副主编

- 黄来纪**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教授、上海国际商务法律研究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会长
- 范永进** 上海市证券期货监督管理办公室公司处处长、上海国际商务法律研究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副会长
- 刘晓明**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干部教育处处长
- 吕红兵** 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 何永坚**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处长
- 田燕苗**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副处长
- 周仰虎** 硕士、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干部教育训练处检察员

编 委(笔划序)

- 平 凡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副主任
 张 方 上海市司法局法制宣传处处长
 张学森 硕士、上海证券报记者
 刘 维 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律师
 何强勋 上海工商学会秘书长
 陈全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培训处处长
 邵德鸣 上海市政业协会秘书处负责人
 陈沛霖 上海市体制改革办公室企业处处长
 陈露洁 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法制工作办公室负责人
 李大沛 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服务部高级经理
 陆 军 上海金融法制研究会秘书处培训部副主任
 许慧诚 上海金融法制研究会副秘书长
 郑孝平 硕士、上海市券期货监督管理办公室公司处
 范苏滨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办公室副主任

作 者

- | | | | | | |
|-----|-----|-----|-----|-----|-----|
| 卞耀武 | 李 飞 | 何永坚 | 田燕苗 | 周 敏 | 黄来纪 |
| 刘淑强 | 王 柏 | 吕红兵 | 刘 维 | 林东模 | 李文祥 |
| 徐建一 | 李大沛 | 李春平 | 陆 萍 | 陆 政 | 郑孝平 |
| 张学森 | 卞 蕾 | 桂水发 | 欧志伟 | 施建军 | 周燕明 |
| 李京真 | 巢克俭 | 平 凡 | | | |

证券市场健康发展的重大举措

(代 序)

新中国第一部证券法正式诞生了。这是我国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成果,是建立与发展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力体现,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大进展,是促进我国证券市场健康发展的强有力的保障。

我国证券市场在改革开放中应运而生,经过十几年的探索和发展,已经有了一定规模,在筹集社会资金,优化资源配置,调整经济结构,转换企业机制,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我国证券市场目前仍处于初创阶段,有关的规范亟待加强。证券法的制定,确立了我国证券市场活动的基本规则,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障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

证券法确立的证券市场的行为规则,体现了国家意志,符合投资者、经营者、发行人的共同利益,对每个证券市场的参与者都有约束力。在一系列的规则中,应当充分重视和坚持:证券市场活动中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一切发行和交易行为都必须遵守法律、依法办事的原则;既要依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又要使投资者树立风险意识的原则;严禁内幕交易、欺诈客户、操纵市场行为的原则;在依法加强对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同时,监督管理者也应依法办事,提高透明度,接受监督的原则;在证券市场的各个环节,各相关机构必须履行法定职责,保证发行和交易信息的真实、准确、

完整的原则；严厉惩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维护社会公众利益的原则等。在证券市场的活动中贯彻这些原则，对于维护规范、有序的证券市场，促进这个市场稳定、健康地发展，是十分必要的。

证券法从中国的国情出发，总结了我国金融改革和证券市场的实践经验，也汲取了亚洲金融危机的教训，将一些成熟的经验和做法用法律形式肯定下来。因此可以说，这部证券法既体现了阶段性特点，又有前瞻性；既注意借鉴国外经验，又主要是根据我国的国情制定的。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各项证券规范还将在实践中不断得到完善。

证券法从起草到通过，历时6年。在这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审议了5次，并广泛征求意见，多次反复修改。这是一个充分发扬民主，在民主的基础上集中正确意见的民主集中制的过程，反映了立法工作的群众路线。

现在，广大人民群众企盼已久的证券法已经出台了，并将从明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下一步的问题是要认真学习这部法律，正确实施这部法律。我们要贯彻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一是要有法可依，二是要学法知法，三是要严格执法。特别是像证券法这样的法律，是市场经济的重要法律，但涉及的许多知识是我们过去所不熟悉的。如果不下一番功夫学懂这部法律的有关规定，就谈不上运用法律的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也就很难做到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所以，我们应当把学习证券法、贯彻证券法提上日程，以保证这部法律得到正确的实施。

（代序由本书总顾问、总主编卞耀武撰文。该为新华社评论员文章（新华社北京1998年12月29日电，载《人民日报》、《中国证券报》）

出版说明

新中国第一部证券法经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1998年12月29日诞生,将于1999年7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大法律举措。如果说1993年12月29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法将国家意志以法律的形式肯定了股份制,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供了法律根据和法律导向的话,那么证券法的诞生,为股份制和现代企业制度向纵深发展,促使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健康发展,进一步提供了法律保障和法律导航,其意义是极其深远的。

证券法十二章二百一十四条,其所包含的内容是极丰富的。它既记载了我国现实经济关系对规范证券市场的客观需求,又反映了指导证券市场健康发展的前瞻性要求。同时,还吸收了各国规范证券市场的成功经验。然而,徒法不会自行。要充分发挥证券法的积极功能,当前迫切需要做好的事情是,要深刻领会证券法的条文内容和精神实质,从而使证券法成为规范证券市场行为的准绳。只有这样,制定证券法的目的才能实现;也只有这样,在证券发行、交易中,特别是股东的合法权益才能依法得以保护。为帮助大家做好这一事情,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直接参与制订证券法的卞耀武等领导和上海从事证券管理方面专家撰写了本书。

本书由证券法的诞生、证券法析义、证券规范操作经验三篇组成。设置第一篇的目的是便于读者了解全国人大常委会五次审议证券法的经过;设置第二篇的目的是帮助读者了解和掌握证券法每一条文的立法依据及其含义,为正确贯彻执行证券法打好理论基础;设置第三篇的目的是便于读者了解和掌握如何进行证券规

范操作,以便更好地执行证券法,并以此为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本书由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上海国际商务法律研究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上海市金融法制研究会、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联合组织撰写,由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在撰写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周河先生等的大力帮助,深表感谢。

上海国际商务法律研究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成立于1994年7月1日,是我国首家研究公司法法律制度的学术团体。上海金融法制研究会成立于1995年3月,也是我国首家研究金融法制的学术团体,该会举办了“完善上海证券市场,发展中国金融事业”等一系列学术研究活动,有力地推动了上海乃至全国金融法制建设的进程。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是上海律师平均年龄最小的律师事务所,其主任吕红兵是最年轻的律师事务所主任,他们承担的证券律师业务取得了显著成效。本书的联合组织撰写和出版,也是对证券法制建设的一种促进。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稿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九年四月六日

目 录

证券市场健康发展的重大举措(代序)	(1)
出版说明	(1)
第一篇 证券法的诞生	(1)
一、记载证券法诞生文献之一	(3)
二、记载证券法诞生文献之二	(8)
三、记载证券法诞生文献之三	(17)
四、记载证券法诞生文献之四	(22)
五、记载证券法诞生文献之五	(30)
第二篇 证券法析义	(33)
一 总则	(34)
二 证券发行	(46)
三 证券交易	(67)
(一) 一般规定	(67)
(二) 证券上市	(80)
(三) 持续信息公开	(93)
(四) 禁止的交易行为	(108)
四、上市公司收购	(126)
五、证券交易所	(145)
六、证券公司	(174)
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12)
八、证券交易服务机构	(225)
九、证券业协会	(232)
十、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238)

十一、法律责任	(250)
十二、附则	(290)

第三篇 证券规范操作经验

(294)

一、搞好企业资信评估的感受	(295)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的思考	(301)
三、制作和公告招股说明书应注意的问题	(308)
四、确定好股票发行价格的要点	(313)
五、搞好股票承销的要义	(317)
六、发行好新股的门径	(320)
七、改制上市评估中应考虑的几个因素	(324)
八、如何搞好上市公司审计	(328)
九、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把握的问题	(331)
十、申请股票上市交易的程序和应提交的文件	(334)
十一、披露中期和年度报告的注意事项	(342)
十二、做好重大事件信息披露的特点	(345)
十三、执行证券发行、交易“三公”原则	(352)
十四、分配好股利的思路	(354)
十五、把握配股的基本条件	(355)
十六、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则	(357)
十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程序和应提交的文件	(363)
十八、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章法	(377)
十九、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要领	(379)
二十、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发行与上市准则	(382)
二十一、境外募集股份的要求	(384)
二十二、预防证券交易禁止性行为的发生	(387)
二十三、搞好上市公司要约收购的步骤	(395)
二十四、上市公司协议收购的规定	(400)

二十五、协议收购上市公司的程序及应提交的文件	(404)
二十六、搞好证券竞价交易的程序和应提交的文件	(411)
二十七、证券和资金清算交割的流程	(424)
二十八、证券公司搞好自营的规章	(426)
二十九、搞好投资咨询服务的三要求	(428)
三十、上海证券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的体会	(429)
三十一、证券从业人员经济犯罪的防范	(433)

第一篇 证券法的诞生

本篇提要

证券法是规范我国证券市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基本法。它从1992年8月开始起草到1998年12月29日通过,历时6年3个月。在这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审议了五次,并广泛征求意见,多次反复修改。这充分说明,证券法的诞生是一个充分发扬民主,在民主的基础上集中正确意见的过程,反映了立法工作的群众路线。

为便于大家了解证券法诞生的全过程,特别是为证券法的研究者和教育工作者提供立法过程的宝贵文献,本书特将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和法律委员会五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证券法的说明、汇报等文献全文刊录。

1993年8月25日,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主任委员柳随年在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所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草案)〉的说明》,是记载证券法诞生的第一个主要文献。从中可知证券法的框架。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厉以宁于1993年12月20日在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草案)〉的意见汇报》,是记载证券法诞生的第二个主要文献。《汇报》就证券市场管理、证券交易所的具体形式、证券业协会的地位与职权、投资基金、公司的收购、设立中央证券结算交割机构、法律责任等向常委会委员作了较为全面和深入的报告。

1994年6月28日,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厉以宁在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草案)〉修改意见的说明》,是记载证券法诞生的第三个主要文献。从《汇报》到《说明》又经过6个多月。在这期间,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财经委员会、法工委联合召开了多次座谈会,采纳各方面意见,集思广益,对证券法条文逐条进行讨论、修改。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乔晓阳于1998年12月27日在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草案修改稿)〉审查结果的报告》,是记载证券法诞生的第四个主要文献。此报告的执笔者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研究室李飞主任。《报告》就证券法的调整范围、股票发行上市核准制度、新股发行、投资者的风险责任、股票溢价发行、禁止国有企业炒作上市交易的股票、限制银行资金进入股市、审计监督、证券交易所的监管作用和负责人任免、证券公司自营业务与经纪业务分开办理、加强A股市场的管理、规范交易行为、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行为规则、法律责任、B股之规定等作了较完整的阐述,为证券法的诞生奠定了基础。

1998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王维澄在九届全国人大第六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证券法〉……修改意见的报告》,是全面记载证券法诞生的第五个主要文献。该文献是在李鹏委员长赴深圳调研后形成的,对证券法的诞生起着决定性作用。

一、记载证券法诞生文献之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草案)》的说明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柳随年

(1993年8月18日)

近年来,证券市场对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促进作用日益明显,而证券市场法制建设严重滞后、无法可依的弊端也不断暴露出来。根据全国人大关于加快经济立法步伐的精神,财经委员会于1992年8月成立了证券法起草小组,着手证券法的起草工作。小组成立后,研究了国外有关证券法律,实地考察了上海、深圳、香港等地的证券市场,多方面征求意见,七易其稿,形成了现在的草案。经1993年8月18日召开的财经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就证券法(草案)的主要问题说明如下:

(一)证券法(草案)的宗旨。制定证券法(草案)是为了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维护证券市场的公开、公正、公平、高效和统一,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使投资者能在公平的规则之下参加证券市场的活动。

(二)证券法(草案)的结构。草案共十三章,分为总则、证券的发行、证券的交易、公司的收购、证券经营机构、证券业协会、投资基金、证券交易场所、证券服务机构、主管机关、仲裁、法律责任和附则,结构与国外的证券法律基本一致。

(三)证券市场的管理体制。草案规定:“国务院设立国家证券管理委员会,统一管理监督全国证券市场。”“各级地方人民政府

不设立地方证券管理机构。”这样规定与我国现行的管理体制相比,有较大的改进,也符合国际惯例。在我国目前的管理体制中,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是主管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是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机构;此外,中国人民银行、国家体改委、国家计委、地方政府也都有一定的职权。国务院证券委名义上是主管机构,但由于不是国务院的部委机构,只能起协调作用。而中国证监会是事业单位编制,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能时,一方面有种种不便,另一方面,也不符合我国的现行法律。宪法规定,国务院的部委机构“根据法律、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命令、指示和规章”。宪法并未把相应权力授予非部委机构和事业单位。行政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还规定:“参照国务院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制定、发布的规章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制定、发布的规章。”所以根据宪法和行政诉讼法,应由国务院的部委机构来管理证券市场。另外,现行的国务院证券委和中国证监会并存,权限职责也难以划分清楚;并且除了这两个机构之外,国务院几个有关部门及地方政府又各管地块,使证券市场政出多门、管理环节过多,不利于统一有效地管理证券市场。因此,草案规定国务院设立国家证券管理委员会,行使统一管理证券市场的职权;同时,考虑到中国的实际情况,规定“国家证券管理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立职能部门和派出机构”,把现在地方政府设立的证券管理机构改组为国家证券管理委员会的派出机构,以协调中央与地方在证券市场管理中的关系,调动地方积极性。

(四)股票发行的条件与审批。草案规定了发行股票的条件,凡符合条件的经申请由主管机关批准发行。草案没有采用国际上通行的“注册制”,也未沿用现行的额度控制方法。这是因为:第

一, 额度控制是一种过渡性的管理手段, 不宜在法律中规定。当主管机关根据现实情况认为有必要暂时控制规模时, 可以在审批时内部掌握。对证券市场的宏观调控应主要采用提高发行标准, 用质量控制数量的方法; 同时严格要求发行公司向公众详尽披露有关信息, 保证证券发行与交易的公开性, 对违反规定的严厉查处, 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以使投资者有机会作出较合理的投资判断。第二, 草案考虑到我国的企业改革尚有待深入, 主管机关管理经验还不丰富, 会计师等专业人员素质的提高还有一个过程等, 所以不用“注册制”, 而采用“审批制”。

(五) 场外交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草案允许经批准开展场外交易, 以使不符合进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股票能有交易场所, 这主要是避免因股票不能退股而出现的黑市交易现象。允许场外交易既能使发行与流通相衔接, 有利于企业、有利于管理, 又能使交易合法化, 方便小投资者。另外, 债券(包括国库券)的场外交易更没有必要禁止, 应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下来。北京、天津等地的证券交易中心或报价系统, 其实就是较高级的场外交易场所, 应予明确, 以便于管理。草案对于设立场外交易场所的条件与从事场外交易的遵守事项的规定, 可以保证场外交易的规范化。

(六) 关于股权平等与对国有股的保护。一方面, 我们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市场经济强调公平竞争。股份制的原则是同股同权, 同股同利, 股权平等。既然股权是平等的, 那么不论是国家、法人还是个人持有的股份, 其合法权益在证券法中都同样受到保护, 也同样受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的限制。证券法管辖的是所有的有价证券, 它们并不因为持有主体的不同而有所差异。任何股东的权利义务都不因股权主体不同而被区别对待。另一方面,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 必须保护国有资产。草案不限制国有股流通, 正是为了维护国有资产的利益。国有股的流通不等于国有股的流失。国有资产在实物